

YZRXJC-2020044号

扬州市中心血站拼接屏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2020年7月9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扬州市中心血站的委托,就其所需的扬州市中心血站拼接屏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项目概况

扬州市中心血站拼接屏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http://zrzy.jiangsu.gov.cn/yz/gtzx/tzgg/>)”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23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YZRXJC-2020044
- 2、项目名称: 扬州市中心血站拼接屏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预算金额: 11.20 万元
- 5、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1.20 万元

#### 报价要求:

5.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附件费、辅材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费、税金、服务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5.2 报价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用,承包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未考虑的投标遗漏,视同此遗漏已经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不得增补。

5.3 报价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6、采购需求: 扬州市中心血站采购55寸LCD液晶拼接屏和配套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

7、合同履行期限: 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供货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 (原件) ;

1.2 资格声明 (原件) ;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2020年4月-2020年6月)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事业单位本项无需提供;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2020年4月-2020年6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业单位本项无需提供;

1.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业单位本项无需提供;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供货承诺书(原件)。

注一: 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 5、6、7 三项的,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 则无需提供上述 5-7 项, 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 若有缺失或不清晰,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6日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扬州市中心血站网 (<http://zrzy.jiangsu.gov.cn/yz/gtzz/tzgg/>) ”

3、方式: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 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打印后加盖公章, 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 [yzrxgcl@163.com](mailto:yzrxgcl@163.com), 联系电话: 0514-82101606)。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 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请各供应商悉知。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7月23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10号商务楼202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时间：2020年7月23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10号商务楼20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年7月2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3、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2020年7月18日17:00前，按照《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对在此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代理机构将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形式答复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磋商保证金：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

开标现场以现金方式缴纳，现场查验，信封装好并注明单位名称。

5、有关招投标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发布的信息（<http://zrzy.jiangsu.gov.cn/yz/gtzx/tzgg/>）

### **八、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

1、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务必邮件发送《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至代理公司邮箱。

2、供应商可不到代理公司参加开标活动：

（1）投标文件采用快递邮寄方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公司（按公告上地址和联系人寄送）。

（2）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邮寄时间，逾期送达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评）标活动当天保持手机畅通，以便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相关问题进行询问，供应商联系不上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3、若受条件限制不能采取邮寄方式的或确需现场参与投标、开标的，须无条件服从代

理公司疫情防控措施，实名登记、接受体温测量、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和投标文件等消毒防护，主动向代理公司说明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发热病人接触史以及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

4、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及变更公告的要求到达指定账户。

5、除上述情况以外，供应商需进行其他活动的，一律采用电话预约和快递邮寄的方式与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地 址：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联系方式：0514-879599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 97#

联系方式：0514-821016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清雯

电 话：1309203657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为一个包,无分包。

####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 4.3 磋商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

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为: 贰仟元整(¥2000.00 元);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转为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4.4 评委评标费暂定 1500 元(500 元/人),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如有外地评委适当增加路程费, 按实结算, 不提供发票)。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 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或在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五天内自行处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 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磋商与评审

####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成交

###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

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 事实依据；

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拼接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JC-2020044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卖方）：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3) 供货一览表；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5) 服务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 6、履约保证金：无

####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 8、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整个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90%；三年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

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_%赔偿金。

###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以下技术参数中如出现产品品牌，均仅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时产品质量或标准的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或标准不得低于参考品牌，投标人选择的产品不得低于参考品牌产品的参数要求，在满足参数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接受其他品牌产品的投标。采购文件中推荐的型号也非指定的型号，投标人可在货物参数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选择相应的产品型号。

###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1	55 寸 LCD 液晶拼接单元	<p>1、55 寸面板，双边物理拼缝之和：1.7mm；亮度：700cd/m<sup>2</sup>；对比度：3500:1；178 度全视角显示；分辨率 1920*1080；推荐品牌：三星。</p> <p>外形尺寸：长 1211.6mm（Z）×高 682.4mm（B）×厚 86.4mm；净重：≈24KG。</p> <p>2、嵌入式功能型内置拼接处理器，1 路视频、1 路 VGA、1 路 DVI、1 路 S-V、1 路 HDMI 输入，1 路 DP 输入，1 路 DP 输出，1 路 BNC 输出，多级并联最多可控制 255 单元；单屏/满屏/组合/单屏叠加显示。</p> <p>3、★可在相对恶劣环境中使用：显示单元能够在较恶劣的环境下（低温条件 0±3℃至高温条件 40±2℃）正常工作，特别是在高温高湿季节（恒定湿热条件下 40±2℃ RH90%）不会出现无法使用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问题。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机构具有 CNAS 资质）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开关电源：接头必须采用高标准航空接头，确保长时间使用不易松动。</p> <p>5、★亮度鉴别等级≥11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液晶显示单元需满足 IP6X 防尘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所投产品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提供证书。</p> <p>8、★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9、★所投产品通过中国环保产品（II 型）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10、★液晶显示单元需满足抗震 8 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2	前维护壁挂支架	<p>1、组合式设计，运输方便，不易损坏。</p> <p>2、结构合理，完全符合力学承重设计要求。</p> <p>3、4cm 高强度合金制作，杜绝变形挤压屏幕。</p> <p>4、配有上、下、左、右、前、后六方位调节件，确保拼缝整齐。</p> <p>5、壁挂式安装方式，配合室内装修融为一体，尽显美观大方。</p> <p>6、自带引流设备使用之中产生的静电，安全环保。</p> <p>7、走线槽设计、拼接背面同样整洁。</p> <p>8、售后维护方便快捷，按压式弹起操作。安全可靠。</p>
3	图像控制器	<p>1、纯硬件架构，内部无操作系统，无系统崩溃、病毒侵扰、兼容性</p>

	(矩阵)	<p>等问题，允许频繁开关机，开机启动快。</p> <p>2、模块化设计，包括输入卡、输出卡、切换卡、控制卡、风扇、电源等都是模块化的设计，方便以后升级维护、支持热拔插，可配置冗余电源。</p> <p>3、特色多功能 HDMI-I 输入板卡，输入支持 AV\VGA\DVI\HDMI\分量五种信号类型，支持一张板卡<math>\geq 4</math>种同类型信号同时输入。</p> <p>4、先进的背板交换架构，每一通道分配独立带宽，高达 8G/S。处理多路高清信号，图像信号显示实时、不丢帧；逆场同步技术，画面无缝同步切换。</p> <p>5、机箱真正意义上的输入输出可自定义，解决现场输入输出信号不确定状况。</p> <p>6、4u 机箱可自定义 32 进 4 出，或 4 进 32 出；12u 机箱可自定义 140 进 4 出或 4 进 140 出，插卡式设计支持信号扩容。</p> <p>7、信号任意组合，单屏或全屏，支持场景轮训。</p> <p>8、网口和串口 RS-232 通讯控制，并开放控制协议，支持中控控制，可局域网 IPAD 控制。</p> <p>9、可实现分组功能，分别控制 1-4 组拼接屏，每组拼接屏可单独控制，互不影响。</p> <p>10、支持信号预览，任选 8 路信号预览或所有输入信号都可以在 win 系统软件界面实时预览。</p> <p>11、配置中控板卡，通过编程实现会议室内设备的集中控制。</p> <p>12、配置无线推屏板卡，实现局域网内信号无线上屏功能。</p> <p>13、配置 KVM 板卡，支持 KVM 传输鼠标、键盘、视频信号的传输、切换。</p> <p>14、输出单通道分辨率可自定义。</p> <p>15、为保证系统产品一致性，控制器与拼接屏为同一生产厂商。</p> <p>16、为保证产品稳定性，提供国家强制 3C 认证和试检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电源集配器	2U 标准 19 寸机架设计，1 路总开关，16 路分开关，16 路 10A 供电，每路电源接口为航空电源接口设计，为保证用电安全，要求电源集配器与拼接屏连接为航空头成品线，该产品具有延时启动功能，稳压作用，防止因电压造成的屏幕损坏，要求与拼接屏同一生产制造商。
5	线材辅料	拼接标准高清线缆，网线，电源线。
6	控制软件	<p>1、★专为液晶拼接幕墙开发的一款多功能控制操作平台，通过网络 IP 通信，对拼接幕墙、画面分割器、视频矩阵等中控设备进行各种操作，如开关机、信号源切换、图像位置的位移、边缘屏蔽和融合处理、拼接显示方式的选择，以及图像亮度、对比度、色温等调节。</p> <p>2、★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p>

## 二、商务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包含货物及附件费、辅材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费、税金、服务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交货期、保修期时限、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等）。

3、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必须随货提供出厂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产品质量和各种技术指标，经验收达不到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必须更换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款项一律不付、不退，并将来货封存，交由质量监督部门处理，并按其处罚意见，处以罚款。

4、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并且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5、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开票之日起，所有设备及部件提供三年或以上免费上门质保。**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出厂价零配件费、其他材料费等）进行相关服务，在设备寿命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6、成交供应商在安装及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同时应在考虑不影响血站正常秩序、安全等情况下配送及安装。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 三、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保留二位小数)。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性能 (35分)	考察主要货物具体技术指标及性能指标对采购文件的响应,重点考察加“★”条款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的得35分; “★”如出现负偏离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给予每项3分的扣分,扣完为止;其它技术参数如出现负偏离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给予每项1分的扣分,扣完为止;如出现严重偏离,认定为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技术条款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项目方案 (10分)	<b>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6分。</b> 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得6分;表述较清晰、完整,得4分;表述一般,得2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或不提供不得分。 <b>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措施及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4分。</b> 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得4分;表述较清晰、完整,得3分;表述一般,得1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或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5分)	1、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二级及以上专业承包资质,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AAA级及以上的得2分,A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承诺本次项目的全部质保期不少于3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得1分,满分1分。
业绩 (15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满分1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售后服务 (3分)	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在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8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8小时以外到达现场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 (2分)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0.5分); 2、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0.5分); 3、有投标文件目录、编页码(0.5分); 4、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0.5分)。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拼接屏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YZRXJC-2020044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五、供货一览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九、……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2020年4月-2020年6月）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事业单位本项无需提供；

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2020年4月-2020年6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本项无需提供；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本项无需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供货承诺书（原件）。

注一：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5、6、7三项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无。

### 1、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YZRXJC-2020044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

(5) 实收资本：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  
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注一：投标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注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6、供货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 \_\_\_\_\_ 对本项目( \_\_\_\_\_ )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如所供之货物不符合前述承诺,本公司(单位) \_\_\_\_\_ 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主要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1	2	3	4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备注：**

- 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 2、所有报价（含各分项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型 号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天内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